

人大国发院系列报告

# 专题研究报告

2015年7月 总期第50期

(中国改革系列报告 NPE201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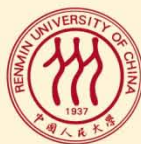
## 中国需要什么样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基于1982-2013年中国签订双边投资协定的定量研究

田野（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国际关系学院）

韩冬临（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国际关系学院）

陈兆源（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RUC

## 人大国发院简介

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简称国发院）是由中国人民大学主办的独立的校级核心智库。国发院以中国人民大学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优势学科为依托，以项目为纽带，以新型研究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和公共交流平台为载体，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对中国面临的各类重大社会经济政治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以达到“服务政府决策、引领社会思潮、营造跨学科研究氛围”的目标。

国发院通过学术委员会和院务会分别对重大学术和行政事务进行决策。目前由陈雨露教授担任院长，刘元春教授担任执行院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馆（紧邻新图书馆）

电话：010-62515049

网站：<http://NADS.ruc.edu.cn>

Email: nads\_ruc@126.com, nads@ruc.edu.cn

## 摘要

资本全球化大量流动的背景下，对国际投资协调机制的需要日益凸显。作为对其多边机制尝试受挫的替代，双边投资协定成为调节与规范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手段，在国际投资协调中占据重要地位，中国亦成为缔结双边投资协定最多的国家之一。作为协定中承诺将如何被实现的程序性保障，争端解决机制的形式选择被视为双边投资协定研究的重要议题。本文以 1982 至 2013 年中国签订过的 134 份双边投资协定为样本进行了计量研究，并进一步区分了中国作为东道国和母国的情况，发现如下相关性及可能存在的内在机制。第一，东道国承诺可信性越高，如法治程度越高、政权持续时间越长，则其缔约成本就越低，东道国越有可能自主地愿意接受向国际仲裁机制的授权。第二，经济形势向好时，东道国政府的国家自主性往往较强，越有可能从国家经济整体利益出发寻求国际公认的授权方式以解决投资争端。第三，如果东道国市场规模较大，东道国政府即使面临来自母国的压力，也有更大的谈判杠杆来抵制母国政府将提高国际授权的举措。进一步地，就中国而言，作为东道国，中国能因其巨大的国内市场规模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母国的授权压力。作为母国，中国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愈发注重保护海外投资利益，但并未运用自己的经济权力来使得他国接受更多国际授权的争端解决机制。计量分析的结果对于今后中国国际投资政策的制定具有一定的意义。第一，发挥自身优势，在今后中美、中欧等双边投资协定的设计时更好地抓住机遇阐明中国

立场、维护中国利益，保持对外经济政策的自主性。第二，在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中，从适应角色转变、保护海外利益、促进国内改革等角度应对制度化水平较高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持更加开放的态度。第三，双边投资协定只是全球投资治理诸多形式之一，多边的、全球性的国际投资协调机制势在必行。中国应以构建包容性国际投资关系为目标，以区域性投资制度倡议为重点，以发展中国家间投资协调为基础，在新一轮的多边国际投资制度构建中把握主动权。

**关键词：**双边投资协定、争端解决机制、母国、东道国、中国外交

## 中国需要什么样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基于 1982-2013 年中国签订双边投资协定的定量研究

田野 韩冬临 陈兆源\*

全球对外直接投资（FDI）的持续大量流动及其结构的转变是当代各经济行为体相互依赖更加紧密、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发生变化的重要体现。2013 年，全球 FDI 估计值为 1.45 万亿。且在 2012 年，发展中经济体吸纳的 FDI 首次超过发达国家，占 FDI 流动额的 52%（UNCTAD, 2013）。但与国际贸易领域不同的，国际投资领域中并不存在全球性协定。作为对多边机制的一种替代，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BITs）成为调节与规范 FDI 的主要手段。

双边投资协定是两国之间签订的国际法意义上的书面协定，其目的在于促进和保护签约国彼此之间的投资活动（卢进勇等，2007:99）。学术界所指的双边投资协定主要是签订的包括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公平与公正待遇、争端解决机制等问题在内的一系列与投资双方密切相关的协定。自第一份双边投资协定于 1959 年在西德与巴基斯坦之间签订以来（Dolzer 和 Stevens, 1995），其扩散与日俱增。20 世纪 90 年代，平均每年有超过 100 份新双边投资协定签订。目前该双边网络

---

\* 田野，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韩冬临，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陈兆源，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作者感谢人大国发院研究员聂辉华教授和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但作者文责自负；作者联系方式：tianye@ruc.edu.cn。

已覆盖 180 个国家,总计约 2857 份 (UNCTAD, 2013), 其中大约 55% 在资本缺乏的东道国与资本充裕的母国之间缔结 (Milner, 2014:4)。

由于 FDI 对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性, 中国成为缔结双边投资协定最多的国家之一。迄今为止, 中国已与至少 123 个国家签订过相关的双边投资协定<sup>1</sup>。中国目前正积极寻求同美国、欧盟在投资领域取得相应进展。2013 年 7 月, 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取得重要成果, 两国同意将尽快进入双边投资协定的实质性谈判阶段。2014 年 3 月,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访问欧洲时强调要加速中欧投资协定谈判步伐 (习近平, 2014a; 蒋旭峰, 2013)。因此, 双边投资协定已经并将继续成为中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重要制度安排。

作为缔结双边投资协定最多的国家之一, 中国需要确定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机制。中国在双边投资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上具有什么样的偏好? 哪些因素会影响中国对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 中国在这一议题上的形式选择是否反映了中国外交的特质? 本文旨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回答这些问题。全文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将结合案例讨论对外投资中争端解决机制的重要性。第二部分将双边投资协定中争端解决机制进行分类。第三部分对中国 1982 至 2013 年签订过的 134 份双边投资协定中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展开描述性分析。第四部

---

<sup>1</sup> 从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网站的《我国对外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一览表》来看, 中国仅与 103 个国家或集团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 但通过其他官方渠道, 我们仍可获得其他相应文本。故据不完全统计, 截止 2015 年 1 月, 中国至少与 123 个国家签订过相关的双边投资协定。参见: 商务部条法司:《我国对外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一览表》; 中国驻文莱达鲁萨兰国大使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UNCTAD,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and Reciprocal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2008; UNCTAD International Policy Hub.

分基于这 134 份双边投资协定对影响争端解决机制选择的影响因素进行计量分析，并在国际政治经济学视角下对结果加以说明。第五部分是结论和政策建议。

## 一、中国企业“走出去”亟待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2014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1196 亿美元，居世界首位。对外直接投资 1029 亿美元，与利用外资并驾齐驱（李克强，2015）。世界最大对外投资国排名中，中国已迅速由 2010 年的第 6 名上升至 2013 年的第 3 名（UNCTAD, 2014a），并极可能在今年成为资本净输出国。面对投资者日益增长的保护海外投资权益的需求，政府间关于投资中争端解决机制的安排便显得十分重要。

争端解决机制（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DSM）<sup>2</sup>是双边投资协定中的核心条款。随着 FDI 的大量流动，投资领域的国际争端迅速增加。据统计，近 30 年来提交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的案件增长率远大于提交给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案件增长率（Simmons, 2014:19）。在不同的双边投资协定中，关于争端解决机制形式的条款具有很大的差异性。

概括地说，对外投资中争端解决机制的不完善，将使母国投资者在他国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风险。这些风险具体体现在战争破坏、政权更迭、国有化等方面。在 2011 年利比亚骚乱中，中资企业便遭受

---

<sup>2</sup> 本文仅关注投资者与缔约国之间的争端解决，尽管绝大多数 BITs 也包含解决缔约国之间争端的条款，但这类争端远远不如前者频繁与突出。

了巨大损失。中国实际已于 2010 年 8 月 4 日与利比亚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但该条约尚未生效，文本也尚未公布。<sup>3</sup>因此在投资问题上，中国政府与时任利比亚政府以及后续利比亚政府存在着法律救济手段的缺位。中国企业要向利比亚政府索赔因其内外战争而遭受的损失，到目前为止只能基于传统的外交保护原则进行磋商和斡旋，尚无法向 ICSID 提起索赔仲裁（江荣卿，2013：162）。

全球最大的经济体美国和中国之间也尚未正式签署双边投资协定。2012 年 3 月，中国规模最大的民营装备制造企业三一集团通过其关联公司罗尔斯（Ralls）公司从希腊电网公司 Terna US 处收购了美国俄勒冈州 Butter Creek 风场项目。2012 年 5 月，美国海军西北舰队以项目中一个风场可能影响其空军训练为由，与三一交涉迁址事宜，三一予以配合。7 月 25 日和 8 月 2 日，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以涉嫌威胁美国国家安全为由发出临时性禁制令。9 月 12 日，罗尔斯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分区法院对 CFIUS 提起诉讼，理由为被告的行为“违法且未经授权”。CFIUS 随后向奥巴马递交了其对本项目的评估报告。9 月 28 日，奥巴马正式签发总统令，以涉嫌威胁美国国家安全为由中止了项目。由于中国与美国之间尚未签署双边投资协定，无法有根据地向 ICSID 提起仲裁请求。因此三一集团采取的是在美国向地方法院起诉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次起诉尚未尘埃落定，2013 年 7 月 1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宣布，对中国三一重工及三一美国公司的履带式起重机产品启动“337 调查”，以确定这

<sup>3</sup> UNCTA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Navigator, <http://investmentpolicyhub.unctad.org/IIA/CountryBits/119>. 登录时间：2015 年 2 月 10 日。



些产品是否侵犯美国公司专利权。10月9日，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分区法院杰克逊法官就三一集团关联公司罗尔斯诉奥巴马总统案批准美国政府撤案动议的初审判决，至此，三一对奥巴马的所有指控内容都已被驳回。罗尔斯公司于10月16日就此案依法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庭递交了上诉通知，至2014年7月15日终于获得了初步胜利，未来走向仍有待进一步观察。<sup>4</sup>然而在三一集团之外，其他赴美投资的中国企业如华为、中兴并未如此幸运，美国政府在诉讼中处于相对优势。

自中国政府制定“十五规划”以来，中国企业“走出去”就被确定为国家战略。为确保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受到公正合法且免于争议的保护，双边投资协定中对争端解决机制的制度安排无疑发挥着重要作用。

## 二、双边投资协定中争端解决机制的分类

既有的双边投资协定文本中，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存在明显的差异性，这将直接影响到缔约方及相关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不同于部分学者关于双边投资协定统一性与固定性的假定（如Dolzer和Stevens, 1995; Guzman, 1998:654; Vandeveld, 2000:469），越来越多法学及国际关系领域的学者强调了这些差异并发现其中许多条款的表述往往建

---

<sup>4</sup> 根据知识产权局网站、北京商报、新明晚报、新明周刊、江荣卿（2013）等相关内容整理而成。参见：[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7/t20130722\\_808897.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7/t20130722_808897.html)；[http://www.bjbusiness.com.cn/site1/bjsb/html/2013-10/11/content\\_230420.htm?div=-1](http://www.bjbusiness.com.cn/site1/bjsb/html/2013-10/11/content_230420.htm?div=-1)；[http://xmwb.xinmin.cn/html/2014-07/24/content\\_34\\_1.htm](http://xmwb.xinmin.cn/html/2014-07/24/content_34_1.htm)；<http://xmzk.xinminweekly.com.cn/News/Content/1306>。登录时间：2015年2月10日。

立在逐一具体的谈判之上<sup>5</sup>。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学者，如汤姆·金斯伯格 (Ginsburg, 2005)、苏珊·弗兰克 (Franck, 2007a)，将双边投资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机制 (争端解决机制) 作为一个重要方面单列出来，研究其影响或其设计。国际关系学者，如贝思·西蒙斯 (Simmons, 2014)、陶德·阿利和克林特·佩恩哈特 (Allee和Peinhardt, 2014)，将允许投资者通过包括第三方仲裁在内的可选择法律手段寻求由东道国所造成损失的赔偿作为双边投资协定中最具有革命性的方面，并将争端解决机制视为双边投资协定的中心议题。虽然大多数双边投资协定都对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公平与公正待遇等做了同等承诺，但作为表明这些承诺将如何被实现的程序性保障，争端解决机制却存在着显著的差别。

几乎所有的双边投资协定都为投资争端的解决提供了仲裁方案与规则 (Dolzer 和 Stevens, 1995)，依其将仲裁权让渡给国际机制的多少，可将双边投资协定中的不同争端解决机制进行定序排列。

底端为通过协商或国内司法解决。多数双边投资协定在投资者与缔约国之间争端发生时，通常会先采取非司法的 (non-judicial) 争端解决程序，规定一定时限的冷静期用于阐明事实 (Horn, 2004)，即友好协商。若在此期间内未能解决，则允许当事方将争议提交给包括缔约国法院在内的相关仲裁。这意味着非常低的法律授权，由于缺乏国际第三方仲裁，使争议方保持着对任何解决提议合法地灵活性，而这也正是外交手段的品质特征 (如 Smith, 2000; Abbott 等, 2000)。相应

---

<sup>5</sup> 如 Sornarajah(2000:15-16)在其对双边投资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分析中提到，每份条约都存在着一个谈判各方所达成的内部平衡，而这需要进一步的仔细解释。

条款如：

**第九条 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争议解决**

一、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产生的与投资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二、如争议自争议任何一方提出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能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则应将其提交给：

(一) 作为争议一方的缔约方国内有管辖权的法院；或.....<sup>6</sup>

中端为依照双边投资协定协商的具体程序，通过设立专设仲裁庭 (ad hoc arbitration court) 解决。这类专设仲裁庭采取逐案设立的方式，其程序自行制定，多数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仲裁规则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 仲裁规则。仲裁庭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最终组成，常求助于中立的第三方，如 ICSID 秘书长、国际法院院长，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且是终局的，对双方均要求有约束力。且在发布仲裁报告后解散。这类专设仲裁庭较之于协商或国内司法解决具有更多授权。相应条款如：

**第九条**

.....

三、如涉及征收补偿款额的争议，在诉诸本条第一款的程序后六个月内仍未能解决，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如有关的投资者诉诸了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程序，本款规定不应适用。

---

<sup>6</sup> 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商务部条法司网站。

四、该仲裁庭应按下列方式逐案设立：争议双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选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的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头两名仲裁员应在争议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出仲裁后的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应在四个月内推选。如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仲裁庭尚未组成，争议任何一方可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委任。

五、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但仲裁庭在制定程序时可以参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六、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的法律应对强制执行上述裁决承担义务。<sup>7</sup>

顶端为通过国际常设仲裁机构解决。这类机构最常见是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中心是1965年依据《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建立的世界第一个专门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机构（Lew, 2004），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且为所有投资仲裁机构中唯一集中化的国际组织。争端一旦进入ICSID的仲裁程序，则对仲裁庭的组成、裁决的解释、修改和撤销、诉讼费用等方面具有一整套详尽的程序，这不仅提高了该机制的法律授权程度，也降低了投资者与缔约国双方解决争端的司法成本。据统计，2013年55%的投资者与缔约国间争端由ICSID受理（UNCTAD, 2014b）；投资者借助于ICSID的频率为其他各仲裁机构的7倍以上（Allee和Peinhardt, 2010:5）。

<sup>7</sup>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商务部条法司网站。

此外，ICSID 隶属于世界银行集团，为其增添了附加的“制度庄严”（institutional gravitas）（Franck, 2007b:372），这增强了那些未来希望争取世界银行援助及通过其筹措资金的国家遵守判决的动力。因此，这类常设仲裁机构较之于专设仲裁庭具有更多授权。相应条款如：

## 第八条 投资争议的解决

.....

二、如果争议在争议一方将争议通知争议另一方六个月内未能通过磋商解决，缔约各方同意根据投资者的选择将争议提交：

（一）作为争议一方的缔约方国内有管辖权的法院；

（二）依照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投资争端的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一旦投资者将争议提交相关缔约方国内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对上述两种程序之一的选择应是终局的。

三、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争议双方具有拘束力。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国内法规执行裁决。<sup>8</sup>

故根据各类争端解决机制对国际组织授权的大小，投资者与缔约国间争端解决机制可定序排列为协商或国内司法、专设仲裁庭、常设仲裁机构。<sup>9</sup>

<sup>8</sup>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商务部条法司网站。

<sup>9</sup> 这里采取的定序分段标准与现有相关研究一致。参见：Smith(2000); Allee 和

### 三、中国双边投资协定中争端解决机制的形式选择

作为缔结双边投资协定最多的国家之一，中国在所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中需要确定投资争端的解决机制，为了比较全面地描绘中国已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中争端解决机制的选择，我们选取了三方面变量。<sup>10</sup>

第一，事先同意（consent）国际仲裁。这要求缔约双方在协定中明确同意将争端提交至某个特定的解决争端的国际仲裁机构。这种事先的同意有助于加速争端解决的进程并限制缔约国的拖延。事先同意国际仲裁则取 1，否则为 0。

第二，争端解决机制的可选途径。由于国内法院这一渠道在每份双边投资协定中都有列出，故此处不再计入。此处的可选渠道包括以下三种情况。其一，参照 ICSID 或 UNCITRAL 等规则设立的专设仲裁庭；其二，常设仲裁庭，如 ICSID、国际法院常设仲裁庭（PCA）等；其三，设在开罗、斯德哥尔摩、新加坡等的地区性仲裁中心，如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等。其他条件不变，可选途径越多，则投资者有效地提出要求的选择范围也越大。根据具体可选渠道的数量多少取值。

第三，争端解决机制的授权程度。在前文基础上，本文以协定中是否包括且如何包括 ICSID 为标准将争端解决机制的授权程度进行定序，分为 0-2 定类有序的三种取值。0 代表相应条款中不包含任何可

---

Peinhardt(2010); Allee 和 Peinhardt(2014); Simmons(2014)。

<sup>10</sup> 三方面变量中，事先同意国际仲裁、争端解决机制的可选渠道借鉴了 Allee and Peinhardt(2014)，争端解决机制的授权程度借鉴了 Allee and Peinhardt(2010)。

使用ICSID解决的争端；1代表ICSID作为至少两种国际仲裁途径之一被使用；2代表ICSID作为唯一一种国际仲裁途径被使用。<sup>11</sup>

通过对中国签订过的 134 份双边投资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系统梳理（表 1），我们发现在中国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中，明确声明缔约各方同意将争端提交国际仲裁的仅限于荷兰（2001 年）、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2005 年）、墨西哥（2008 年）、瑞士（2009 年）。但值得注意的是，多数争端解决机制在提交国际仲裁时更加强调投资者的意愿。在争端解决机制的可选渠道中，多数双边投资协定为 1 至 2 个，其中多为只包含专设仲裁庭、只包含常设仲裁机构、既包括专设仲裁庭又包括常设仲裁机构三种情况。在争端解决机制授权程度中，平均值为 0.66，这与阿利和佩恩哈特数据库中的统计结果类似，即中国属于最少授权给 ICSID 的国家之列，分值为 0.51 (Allee 和 Peinhardt, 2010:16)。但较之于其截至 2006 年的不完全数据库，可以看出近年来中国对 ICSID 的授权有了明显增加。

**表 1. 中国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中争端解决机制的描述**

事先同意国际仲裁	双边投资协定数量
0	130
1	4
总计	134

争端解决机制的可选途径	双边投资协定数量
-------------	----------

<sup>11</sup> 我们确信，参照以上标准的取值是有序的。这一定序方式已被 Allee and Peinhardt(2010)加以运用，且既有文献尚未找到与之相抵触的定序排列。

0	6
1	70
2	49
3	7
4	2
总计	134
<b>争端解决机制的授权程度</b>	<b>双边投资协定数量</b>
0	64
1	51
2	19
总计	134

那么，中国与外国签订双边投资协定时，哪些因素将会影响争端解决机制的形式选择；换言之，哪些因素将使缔约双方在面临投资争端时更倾向于授权于国际制度而非国内机构来加以解决，这便是下文将要着力探讨的问题。

#### 四、中国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中争端解决机制选择的影响因素

在双边投资协定中，缔约双方通常为资本相对缺乏的东道国与资本相对充裕的母国。然而，东道国与母国的身份界定并不是绝对的。在同一时间点，针对不同国家，某国可以既为东道国又为母国；在不同时间点，针对同一国家，某国可以既为东道国又为母国；在同一时



间点，针对同一国家，尽管某国可能既接受投资又输出投资，然而通常这种情况下资本的流入或输出将呈现某种主导状态，因而可假定其仅为东道国或母国中的一方。<sup>12</sup>签订双边投资协定时，尽管具体缔约方不同，但东道国与母国之间往往存在着彼此不同但各自稳定的偏好。即东道国希望尽可能少的向国际制度授权从而减少主权让渡，这使其在争端解决机制的形式选择上通常对国际仲裁，尤其是将争端提交 ICSID，持排斥态度；而母国希望尽可能多的向国际制度授权从而减少投资风险，这使其通常对国际仲裁，尤其是将争端提交 ICSID，持支持态度。

然而不得不注意到的是，东道国和母国的这种偏好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双方面临着权衡选择。东道国，在某种程度上，会为吸引更多的母国投资而愿意提高接受 ICSID 的倾向性；而母国，在某种程度上，也会为在东道国获取更多可预期的利润而降低使用 ICSID 的倾向性。这使得在双边框架内逐份签订的投资协定面临着关于争端解决机制形式选择的讨价还价，简言之，面临着是否且如何同意将投资争端提交 ICSID 的讨价还价。

本部分将主要以中国 1982 至 2013 年间签订且可得的 134 份双边投资协定为样本对影响中国双边投资协定中争端解决机制形式选择的因素进行实证研究。我们以这些双边投资协定中争端解决机制的授

---

<sup>12</sup> 为方便操作，Allee and Peinhardt(2010)文中提出了相应的界定方式。一般情况下，将人均 GDP 较大的国家视为母国；且应注意在以下三种例外情况：(1) OECD 国家与非 OECD 国家签订 BITs 时，前者为母国；(2) 大型经济体，即 GDP 总量为对方 5 倍，且人均 GDP 不低于对方 1/3 的，为母国；(3) 两者人均 GDP 差距不超过 1/3，且 GDP 总量至少为另一方 2 倍的，则 GDP 总量较大一方为母国。

权程度为因变量 (DV)，参照既有研究的自变量选择，进一步在原模型的基础上区分东道国和母国，由此建立了三个计量模型并分析中国在不同身份界定下的行为方式。

我们根据前文对中国双边投资协定中争端解决机制授权程度的描述将因变量定序地分为 0-2 (表 2)，这与阿利和佩恩哈特在其文中的定序方法相一致 (Allee 和 Peinhardt, 2010:15)，且我们确信，参照此标准的因变量取值是有序的，因而适用于后文的 ordered probit 模型。

**表 2. 因变量取值情况说明**

DV 取值	情况说明
0	相应条款中不包含任何可使用 ICSID 解决的争端
1	ICSID 作为至少两种国际仲裁途径之一被使用
2	ICSID 作为唯一一种国际仲裁途径被使用

尽管对双边投资协定中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多数采用的是法学视角，集中探讨了争端解决机制的分类与运转 (如 Sornarajah, 2000; Horn, 2004; Moore, 2013)，不过近年来，极少数政治学家则对其差异背后的机制进行了分析 (Allee 和 Peinhardt, 2010; Simmons, 2014; Allee 和 Peinhardt, 2014)。其中，以阿利与佩恩哈特的研究最具代表性。这些研究加深了我们对争端解决机制形式选择的理解，但仍存在进一步探讨的巨大空间。

为保证本文结果与既有研究的的可比性，本文对自变量的选择及

其来源与阿利和佩恩哈特（2010）文中保持了一致<sup>13</sup>。即从影响东道国政府偏好的因素、影响母国政府偏好的因素、母国与东道国政府的相对议价能力这三方面构建框架（表 3）。其中，东道国的国家主权敏感度、东道国的经济形势、东道国对外部经济的依赖程度、东道国政府的“锁定”动机对应影响东道国政府偏好的因素；母国国内利益集团、东道国的承诺可信性、与东道国的特殊关系对应影响母国政府偏好的因素；母国与东道国GDP总量的比值对应两国政府的相对议价能力。

表 3. 自变量、指标、数据说明及来源

自变量	指标	数据说明	数据来源
东道国的国家主权敏感度	东道国为新近独立	哑变量，若东道国签订 BIT 时独立时长不足 10 年取 1，否则取 0	ICOW 殖民历史数据库
东道国的经济形势	东道国人均 GDP 增长率	东道国签订 BIT 前两年人均 GDP 平均增长率	世界发展指标
东道国对外部经济的依赖程度	东道国外贸依赖度	东道国签订 BIT 时外贸占 GDP 的百分比	世界发展指标
	东道国外援依赖度	东道国签订 BIT 时向 IBRD 和 IDA 贷款之和占 GDP 的百分比	世界发展指标
东道国政府的“锁定”动机	东道国为右翼政府	哑变量，若东道国签订 BIT 时为右翼政府取 1，否则取 0	Database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母国国内利益集团	母国跨国公司实力	母国签订 BIT 时财富全球 500 强中总部设在该国的公司个数占比	多期财富 500 强统计
	母国法治程度	母国签订 BIT 时法治程	ICRG 数据库

<sup>13</sup> 参见 Allee 和 Peinhardt(2010:9-14)。为进行编码需要对东道国与母国进行区分，标准亦参照其文中，详见前文注释。

		度, 取值 1-6, 取值越大, 法治程度越高	
东道国的承诺可信性	东道国法治程度	东道国签订 BIT 时法治程度, 取值 1-6, 取值越大, 法治程度越高	ICRG 数据库
	东道国政权持续时间	东道国签订 BIT 时政权持续时长	Polity IV
	东道国行政人员约束程度	东道国签订 BIT 时行政人员所受约束, 取值越大, 约束程度越高	POLCONIII
与东道国的特殊关系	殖民关系	哑变量, 若东道国与母国具有殖民关系取 1, 否则取 0	ICOW 殖民历史数据库
	同盟关系	哑变量, 若东道国与母国在签订 BIT 时具有同盟关系取 1, 否则取 0	ATOP
相对议价能力	母国与东道国 GDP 总量比值	母国与东道国签订 BIT 时 GDP 总量的比值	世界发展指标

在选定了因变量与自变量后, 同阿利和佩恩哈特 (2010) 一样, 我们运用有序 probit 模型 (ordered probit) 对其进行了回归分析 (表 4)。

**表 4. 双边投资协定中争端解决机制授权程度影响因素的回归结果**

	(0) 既有数据库	(1) 缔约国	(2) 东道国	(3) 母国
东道国 为新近独立	.	1.455** (0.6103)	.	1.393** (0.619)
东道国 人均GDP增长率	-0.165** (0.065)	0.0869*** (0.024)	0.176** (0.075)	0.0851*** (0.027)
东道国 外贸依赖度	0.0618** (0.031)	0.0357*** (0.008)	0.0367 (0.032)	0.0252*** (0.009)

东道国外援 依赖度	-13.53 (8.272)	5.957** (2.379)	29.34 (34.679)	5.047** (2.445)
东道国 为右翼政府	. .	-0.164 (0.763)	. .	-0.368 (0.611)
母国 跨国公司实力	4.455 (9.101)	2.574 (2.606)	-18.03 (11.109)	10.07** (4.155)
母国 法治程度	0.164 (0.168)	-0.0985 (0.121)	-0.164 (0.143)	0.316 (0.272)
东道国 法治程度	0.887*** (0.237)	0.0542 (0.126)	-0.563 (0.394)	-0.0187 (0.178)
东道国 政权持续时间	-0.0354 (0.038)	0.0154 (0.0103)	0.0892** (0.039)	0.00958 (0.011)
东道国 行政人员约束程度	-1.756 (3.027)	0.566 (0.815)	. .	0.392 (0.780004)
母国与东道国 GDP总量比值	0.606 (1.323)	-0.000382 (0.0004)	0.454 (0.355)	-0.000382 (0.0004)
同盟关系	2.569 (1.778)	. .	. .	. .
殖民关系	-0.365 (0.693)	. .	. .	. .
<hr/>				
cut1				
_cons	2.653 (1.736)	1.915** (0.754)	3.476** (1.604)	3.159** (1.299)
<hr/>				
cut2				
_cons	4.344** (1.841)	3.314*** (0.7805)	5.183*** (1.6096)	4.392*** (1.314)
<hr/>				
<i>N</i>	56	134	75	59
<i>P</i>	0.0000	0.0000	0.0000	0.0002
<i>Wald chi<sup>2</sup></i>	58.67	41.64	47.41	35.95
<i>Pseudo R<sup>2</sup></i>	0.2828	0.1627	0.2007	0.2065

括号内是稳健标准误 (*Robust SE*)

\*  $p < 0.1$ , \*\*  $p < 0.05$ , \*\*\*  $p < 0.01$

### (一) 模型 0: 阿利和佩恩哈特数据库中有关中国的样本检验

作为经验研究的开始，我们首先将阿利和佩恩哈特数据库中<sup>14</sup>全部 56 份与中国有关的样本提取出来，<sup>15</sup>并重复了其计量命令，结果如模型 0 所示。

结果中东道国人均 GDP 增长率、东道国外贸依赖度、东道国发展程度等因素呈现显著相关性，即东道国处于越不利的经济形势、外贸依赖程度越大、法治程度越高，越倾向于接受 ICSID。然而在既有研究（Allee 和 Peinhardt, 2010）看来，东道国法治程度越低，母国越可能提高使用 ICSID 的倾向性。

模型 0 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既有模型在解释中国这一案例时的局限性，仅就此而言，并无法获得对中国双边投资协定签订中争端解决机制形式选择的突破性意义上的知识增长。因此，我们在此基础上收集建立了由 1982 至 2013 年中国签订的 134 份双边投资协定及相关变量组成的新数据库，并进一步区分了中国作为东道国和母国的情况。

## （二）模型 1：中国作为双边投资协定的缔约国

利用更新的数据库，我们对中国签订的 134 份双边投资协定进行了整体分析。<sup>16</sup>从整体模型来看，东道国在经济形势越好时，其在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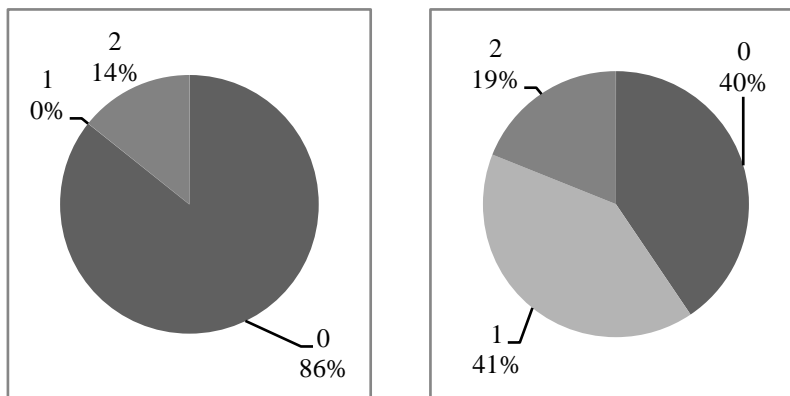
<sup>14</sup> “Allee and Peinhardt ISQ replication data,” 数据来源：  
<http://www.isanet.org/Publications/ISQ/Replication-Data> 登录时间：2015 年 1 月 11 日。

<sup>15</sup> 在梳理阿利和佩恩哈特数据库时我们发现，既有数据在关于中国同盟关系、殖民地关系、东道国-母国划分等编码上存在误差。如认为中国与日本在 1988 年、与加纳在 1989 年具有同盟关系；中国与瑞典存在殖民关系；在中国与巴基斯坦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中，巴基斯坦为母国而中国为东道国等。

<sup>16</sup> 由于 ICOW 殖民历史数据库中并未将中国作为去殖民地化而独立的国家，且中国与其有过半殖民关系的国家也并无阿利和佩恩哈特所言的特殊关系，故未将殖民关系考虑在内。

端解决机制中授权程度将显著提升，这与既有实证结果（Allee和Peinhardt, 2010:12; Simmons, 2014:25-26）截然不同。统计发现，当东道国人均GDP增长率小于-10%时，85.7%的样本取值为0，而当东道国人均GDP增长率大于10%时，此取值仅为40.5%（图1）。

图 1. 东道国不同人均 GDP 增长率对因变量取值的影响



注：左图、右图分别为东道国人均 GDP 增长率小于-10%时、大于 10%时因变量的取值比例。

此数据库东道国新近独立的 10 个样本中，中国均为母国。而从结果看来，新近独立的东道国反而越愿意与中国形成制度化水平较高的争端解决机制，或许说明新近独立的东道国面临中国时敏感度相对较低。

模型显示东道国外贸依赖度、外援依赖度与因变量存在正相关关系。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中国作为市场规模较大的东道国，这种整体性的结果对于理解中国作为东道国的情况可能是误导性的。

### （三）模型 2：中国作为双边投资协定的缔约国，且为东道国

模型 2 进一步将整体模型中中国作为东道国的 75 个样本提取出

又由于中国所奉行的不结盟政策，故也未将同盟关系考虑在内。

来，以此分析中国作为东道国时的特点。

模型 2 发现随着中国共产党执政时间越长，越有可能追求高制度化水平的争端解决机制。这是因为其他条件不变，随着执政时间增加，国家授权给国际机制的缔约成本减少，越是可能自主地愿意接受向国际组织的授权。就中国而言，这种授权一方面可以通过“自缚手脚”来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另一方面还可以获得遵守国际规则的声誉收益。

模型 2 发现中国（东道国）在经济形势越好时，越易于接受高制度化水平的争端解决机制。这再一次说明了经济形势与因变量之间可能存在的正相关关系。我们认为，既有研究结果之所以认为经济形势好坏与因变量之间负相关，主要是因为其忽视了东道国的国家自主性（田野，2014）。当经济形势不利时，东道国政府往往面临着来自国内社会更为严重的掣肘，需要投入更大精力用于国内事务并维持合法性与执政地位，相对而言国家自主性较弱。因此东道国政府较难从自己的偏好出发，通过授权于国际投资协调机制来改善经济形势。相反，当一国经济状况较好时，政府的绩效合法性愈加凸显，从而更有可能克服社会的阻力选择制度化水平较高的争端解决机制作为吸引外资的方式。

模型 2 发现对中国这一市场规模较大的东道国而言，母国的跨国公司、法治程度、相对经济实力都无法使中国接受更高水平的制度安排，由于中国市场的吸引力，母国对不使用高制度化水平的争端解决机制更为宽容。而且中国外贸依赖度和外援依赖度的增加也并没有显著弱化其讨价还价的地位，如果将模型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将会带来



误解。作为东道国的中国，推动其向国际制度授权的重要因素为政权持续时间与经济增长，而非来自母国的压力和对外贸外援的脆弱性。

#### （四）模型 3：中国作为双边投资协定的缔约国，且为母国

模型 3 将整体模型中中国作为母国的 59 个样本提取出来，以此分析中国作为母国时的特点。

结果又一次显示，中国作为母国时，经济形势越好的东道国越易于接受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授权。不同于市场规模较大的东道国，与中国缔约的其他东道国总体上随着外贸依赖度和外援依赖度的增加会使其更愿意接受这种制度化约束。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中国跨国公司实力的增强，中国在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开始注重保护投资利益，期望能与东道国采取更高制度化水平的安排，但不同于既有研究中对经济权力的强调，模型结果并未支持中国运用自己的经济权力来使得他国接受高制度化水平争端解决机制安排这一逻辑。

#### （五）敏感性检验

我们对上述的研究结果进行多方面的敏感性检验。第一项敏感性检验是考虑其他估计方法。在阿利与佩恩哈特的研究中，他们采用了有序probit模型（ordered probit），并且认为该模型是合适且最有效的估计函数（Allee和Peinhardt, 2010:21-22）。尽管如此，我们依然尝试了多项probit模型与二分类probit模型（binary probit）<sup>17</sup>。多项probit

---

<sup>17</sup> 多项probit分析中，将因变量取值 0, 1, 2 作为名义上相互独立的取值；二分类probit即将因变量的取值 1 和 2 合并，也就是将是否包涵 ICSID 条款作为新因变量。

模型中，东道国为新近独立、东道国人均GDP增长率、东道国外贸依赖度、东道国政权持续时间等变量仍然在统计上具有显著性且影响方向不变。<sup>18</sup>二分类probit模型中，东道国为新近独立、东道国人均GDP增长率、东道国外贸依赖度、东道国外援依存度、东道国政权持续时间、母国跨国公司实力等变量仍然在统计上具有显著性且影响方向不变。第二项敏感性检验为分样本检验。我们以2001年为界区分了加入WTO之前与加入WTO之后的情况，入世前的94份样本中东道国为新近独立、东道国人均GDP增长率、东道国外贸依赖度；以及入世后的40份样本中东道国为新近独立、东道国外贸依赖度、东道国外援依存度等变量仍然在统计上具有显著性且影响方向不变。在第三项敏感性检验中，我们区分了样本中重复签订的情况，将重复签订对象国后一次签订的样本删除。结果显示，东道国为新近独立、东道国人均GDP增长率、东道国外贸依赖度、东道国外援依存度、母国跨国公司实力等变量仍然在统计上具有显著性且影响方向不变。<sup>19</sup>

##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作为一种国际协调机制，双边投资协定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涵义。但与双边投资协定在经验上的重要性相比，对双边投资协定的政治经

---

<sup>18</sup> 除此之外，多项probit中当因变量取2时，东道国为右翼政府具有统计显著性，且为负相关关系，与预期不符，考虑到样本中仅4个国家在于中国签订BITs时为右翼政府，此结果存在一定的偶然性。

<sup>19</sup> 在此敏感性检验中，东道国政权持续时间未能显著，这可能与去掉的10份重新签订样本有关。重新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与上一份平均时隔18年，多为过期后重新谈判后签订。其中与7国在第二次签订时提升了争端解决机制的国际授权程度，即因变量取值由低到高发生了变化。

济学研究显得相当不足。我们以中国 1982 至 2013 年间签订且可得 134 份双边投资协定为样本对相关进行了定量研究。我们认为，在整体分析基础上，将缔约国分别放在东道国或母国立场上进行实证检验会有助于加深对双边投资协定背后政治经济机制的理解。因此，我们在原模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区分中国作为东道国和母国的不同情况，由此建立了三个计量模型。通过与既有实证结果的比较，我们认为本文计量分析的结果能够看出中国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形式选择上所具有的一些特征。第一，东道国承诺可信性越高，如法治程度越高、政权持续时间越长，则其缔约成本就越低，东道国越有可能自主地愿意接受向国际仲裁机制的授权。第二，经济形势向好时，东道国政府的国家自主性往往较强，越有可能从国家经济整体利益出发寻求国际公认的授权方式以解决投资争端。第三，如果东道国市场规模较大，东道国政府即使面临来自母国的压力，也有更大的谈判杠杆来抵制母国政府将提高国际授权的举措。

根据我们对这 134 份双边投资协定及其影响因素的定量研究，我们可以进一步理解中国外交的特质，即充分强调道德的特有外交理念（王毅，2015）。一方面，这种充分强调道德的外交理念体现在对独立自主的珍视。作为东道国，中国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母国的授权压力，这可能缘于中国巨大的市场规模所带来的市场权力。且随着经济增长、执政时间增加、国内制度完善，中国或许会更自主自愿地向国际组织授权，当然这需要更进一步更加严谨的验证。中国在自身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的同时强调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

发展道路的权利（胡锦涛，2005；习近平，2014b）。作为母国，随着对外投资增多、跨国公司实力增强，中国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愈发注重保护海外投资利益，但中国并未运用自己的经济权力来使得他国接受更多国际授权的争端解决机制。在这一意义上，这种充分强调道德的外交理念也反映出对“以义为利”的认同。在维护国家海外利益时，“弘义”与“融利”并不是互相排斥的（秦亚青，2012；田辰山，2008），只有义利兼顾才能义利兼得，只有义利平衡才能义利共赢（习近平，2014c）。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国际投资协定中争端解决机制选择的基本逻辑出发提出如下政策建议，以便使外国投资和对外投资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的经济发展与整体国家利益。

第一，发挥自身优势，保持对外经济政策的自主性。中国拥有规模巨大且日益充满活力的国内市场，构成了中国在国际投资市场中的特殊吸引力。这使母国之间可能存在着进行投资的竞争，而非既有研究中强调的东道国之间吸引外国投资的竞争。因此，作为东道国，中国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母国的授权压力。中国应发挥自身优势，在今后中欧、中美等投资协定的制度设计中更好地抓住机遇阐明中国立场、维护中国利益，更加审慎全面地作出政策评估与战略选择，在对外经济政策中保持较大的自主性。

第二，适应角色变化，加强针对海外投资的保护力度。东道国与母国的身份界定并不是绝对的。截至2013年，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对外投资国。随着以开放促改革，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新

思路、新举措的提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切实维护海外利益，不断提高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强保护力度需要放至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快研究出台具体措施。中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深刻实践之中，且已成为资本净输出国。因此，在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中，从适应角色转变、保护海外利益、促进国内改革等角度应对制度化水平较高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主要指 ICSID）持更加开放的态度。

第三，注重制度倡议，掌握构建多边框架的主动权。与国际贸易领域不同，投资领域尚未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多边协调机制。双边投资协定的扩散、国际投资规模的增长、跨国公司影响力的扩大使既有协调机制的局限性日益显现，全球性、综合性、集中化的多边协调机制日益必要。此前相关尝试多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观点分歧而搁浅，中国应以构建包容性国际投资关系为目标，以区域性投资制度倡议为重点，以发展中国家间投资协调为基础，在这一轮的制度构建中把握主动权。

## 参考文献

- Abbott, Kenneth W., Robert O. Keohane, Andrew Moravcsik, Anne-Marie Slaughter and Duncan Snidal, 2000, "The Concept of Legal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4, No.3.
- Allee, Todd and Clint Peinhardt, 2010, "Delegating Difference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Bargaining over Dispute Resolution Provis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4, No.1.
- Allee, Todd and Clint Peinhardt, 2014, "Evaluating Three Explanations for the Design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World Politics*, Vol.66, No. 1.
- Dolzer, Rudolf and Margrete Stevens, 1995,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 Franck, Susan D., 2007a, "Integrating Investment Treaty Conflict and Dispute Systems Design," *Minnesota Law Review*, Vol. 92.
- Franck, Susan D., 2007b,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McGeorge Global Business and Development Law Journal*, Vol.19.
- Ginsburg, Tom, 2005, "International Substitutes for Domestic Institution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25.
- Guzman, Andrew T., 1998, "Why LDCs Sign Treaties That Hurt Them: Explaining the Popularity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8.
- Horn, Norbert, 2004, "Arbitr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Concepts and Means," in Norbert Horn, ed, *Arbitrating Foreign Investment Disputes: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Legal Aspect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Lew, Julian D., 2004, "ICSID Arbitration: Special Feature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Norbert Horn, ed, *Arbitrating Foreign Investment Disputes: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Legal Aspect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Milner, Helen V., 2014, "Introduction: The Global Economy, FDI, and the Regime for Investment," *World Politics*, Vol.66, No. 1.
- Moore, John Norton, ed, 2013,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Innovation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 Simmons, Beth A., 2014, "Bargaining over BITs, Arbitrating Awards: The Regime for Protection and Promote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World Politics*, Vol.66, No.1.
- Smith, James McCall, 2000, "The Politics of Dispute Settlement Design: Explaining Legalism in Regional Trade Pac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1.
- Sornarajah, M., 2000, *The Settlement of Foreign Investment Dispute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UNCTAD, 2013,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Global Value-Chains: Investment and Trade for Development*. New York, N.Y., and Geneva, Switzerland: United Nations.
- UNCTAD, 2014a,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Investing in the SDGs: An Action Plan*. New York, N.Y., and Geneva, Switzerland: United Nations.
- UNCTAD, 2014b,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ISDS). No.1.
- Vandevelde, Kenneth J., 2000, "The Economics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41, No. 2.
- 胡锦涛, 2005, 《努力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 载《人民日报》, 9 月 16 日第 1 版。
- 江荣卿, 2013, 《境外投资法规解读及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应用》, 北京: 法律出版社。

蒋旭峰等, 2013, 《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经济成果丰硕》, 新华网华盛顿 7 月 12 日电。

李克强, 2015, 《政府工作报告——2015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载《人民日报》, 3 月 17 日第 1 版。

卢进勇、余劲松、齐春生主编, 2007, 《国际投资条约与协定新论》,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秦亚青, 2012, 《关系与过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美]田辰山著, 2008, 萧延中译: 《中国辩证法: 从<易经>到马克思》,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田野: 《国家的选择: 国际制度、国内政治与国家自主性》,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

王毅, 2015, 《书写新篇章 开启新航程——2014 年中国外交全面布局》, 载《求是》, 第 1 期。

习近平, 2014a, 《特殊的朋友 共赢的伙伴——习近平在法国<费加罗报>发表署名文章》, 载《人民日报》, 3 月 26 日第 2 版。

习近平, 2014b, 《在德国科尔伯基金会的演讲》, 载《人民日报》, 3 月 30 日第 2 版。

习近平, 2014c, 《共创中韩合作未来 同襄亚洲振兴繁荣——在韩国国立首尔大学的演讲》, 载《人民日报》, 7 月 5 日第 2 版。

供稿：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所有权利保留。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此文稿时，应当获得作者同意。如果您想了解人大国发院其它研究报告，请访问 <http://nads.ruc.edu.cn/more.php?cid=402>。



人大国发院微信